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9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何品妘（原名：何昭瑩、何心茹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玖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何品妘（原名：何昭瑩、何心茹）於93年07月0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099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8976元	何品妘	自民國95年6 月24日	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99776元	何品妘	自民國95年9 月27日	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新臺幣 184188元	何品妘	自民國95年10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3	新臺幣 184188元	何品妘	自民國95年11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